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师子刚、周建和，独立董事宋二祥、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